

#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

## 《连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部门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

连州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连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连州市关于印发〈连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连应急〔2022〕3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开展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 一、《实施办法》基本情况

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连州实际，2022年9月7日，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连州市财政局印发《连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并于2022年10月8日正式实施。

一是明确制定《实施办法》的目的，确定《实施办法》所称举报的适用范围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连州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确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的原则。

二是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对举报事项及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是制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核查举报事项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举报挂牌督办的情形。

四是对核查属实的，按举报的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细化奖励标准。

五是明确监督管理中规定了举报处理人的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举报事项过程中有其中七项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规定了《实施办法》的举报投诉的方式、有效期限等事项。

## 二、《实施办法》实施情况

《实施办法》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9月印发至各镇乡、各安委成员单位，并在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通过会议、新媒体和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等形式深入宣传贯彻，明确举报范围、内容、程序、奖励标准、投诉方式等，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作用，营造“人人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社会氛围。

自2022年10月正式实施以来，共收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12宗，经核实属重大事故隐患1宗，并按奖励标准由市财政兑现4500元奖励金。

##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的评估

### （一）合法性评估

按照上位法原则，2021年8月17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清应急〔2021〕107号），《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清

远市财政局<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清安监）〔2018〕228号》同期废止。新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地或本部门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经严格审查，我市《实施办法》是根据清远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的，也与2023年10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举报”的规定无冲突，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实施，宣传贯彻落实到位。

## （二）合理性评估

根据对《实施办法》具体规定的规范性分析，《实施办法》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受理、行业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协调、督办、移送、转（交）办、反馈、奖励、统计和报告以及案件档案管理等制度措施适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对举报人严格保密，总体上具备合理性。

## （三）可操作性评估

《实施办法》从安全生产领域举报的适用范围、举报受理、举报核查、举报奖励、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还对举报事项及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做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奖励的工作

程序，将举报人的奖金纳入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所有规定程序正当、简便、高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更具操作性。

#### （四）绩效性评估

在绩效性方面，《实施办法》施行1年来，得到了市安委成员单位和各镇乡的认真宣传贯彻，并严格遵守执行，推动安全生产在监管力量上实现由政府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转变，确保了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23年1-9月份，全市共发生8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共造成8人死亡，与去年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下降了38.47%、死亡人数减少4人下降了33.33%。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的社会环境。

#### 四、文件保留、修改、废止的具体意见

根据以上对《实施办法》施行后评估，该规范性文件合法、合理、可操作，社会效益明显，建议保留。



